证券代码:002019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NGZHOU XINFU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九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程先锋	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9号
张颖霞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西岭大道	
张云祥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张艾忠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段庄小区	
李祥慈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丰收路	
曹仕美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阳光花园	
张洪文	江苏省铜山县柳新镇柳场村	
李晓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美菱大道148号银杏苑	
王忠胜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市建新村	
穆昌峰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夹河中街	

公司声明

编制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次交易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至5:00,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上述文件(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50号;电话:0571-63807806;传真:0571-63759225;联系人:吴卡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间程先锋、张颖霞、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穆昌峰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程先锋持有的亿帆生物100%股权和程先锋等1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亿帆药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资控股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25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7.9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价格为7.94元/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219,899,243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4%。本次股份发行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发行数量(股)
1	程先锋	208,108,563
2	张颖霞	2,179,591
3	张云祥	2,149,273
4	张艾忠	1,674,277
5	李祥慈	1,394,669
6	曹仕美	1,172,330
7	张洪文	1,172,330
8	李晓祥	1,115,062
9	王忠胜	485,102
10	穆昌峰	448,046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程先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下述(1)、(2)孰长期限内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程先锋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程先锋因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而转让上市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1)、(2)孰长期限限制。

除程先锋以外的其他9名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亿帆生物100%的股权和亿帆药业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持有亿帆生物100%的股权和亿帆药业68%的股权。

(一)亿帆生物

1.亿帆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程先锋

注册资本:13,015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2003年11月26日至2099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2日);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转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04841

税务登记证号码:皖税合西字340123756805810号

组织机构代码:75680581-0

2.亿帆生物主要产品及业务介绍

亿帆生物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化学药品、中药、原料药等领域,从事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乳膏剂、溶液剂、搽剂、酊剂、原料药、辅料、中药提取等生产、产品聚焦皮肤外用类、风湿类、心血管类、呼吸系统类、泌尿系统类、抗感染等六大治疗领域。子公司亿帆药业主要生产药品的分类和用途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用途
皮肤外用类	尿素乳膏、尿素原料	用于手足皲裂
风湿类	雷公藤多苷片、扶风止痛片	用于风湿、类风湿关节炎
心血管类	高纯度汀胶囊	用于治疗高脂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
呼吸系统类	咳嗽枇杷糖浆	用于感冒咳嗽、急、慢性支气管炎
泌尿系统类	普乐安片	用于慢性前列腺炎及前列腺增生
抗感染类	依托红霉素颗粒	用于真菌感染

3.亿帆药业下属子公司情况

(1)合肥亿帆药业营销有限公司

亿帆营销为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5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林大道,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销售及配送。

亿帆营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7,028.32	6,394.52	3,129.19	1,766.60
净资产	4,116.70	3,329.00	1,946.96	1,143.5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794.73	10,668.34	6,121.55	3,249.37
净利润	787.70	1,640.04	1,346.39	632.41

(2)湖南美蓉制药有限公司

美蓉制药为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7年9月2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注册地址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畈路105号,主营业务为原素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美蓉制药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128.40	911.89	860.18	869.66
净资产	826.97	763.37	606.95	618.7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62.65	693.43	548.49	471.36
净利润	63.60	156.41	-11.75	19.88

(3)安徽省雪枫药业有限公司

雪枫药业为亿帆药业控股子公司,亿帆药业持股比例为67.88%。雪枫药业成立于1990年5月7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12万元,注册地址为宿州市符离镇中转站14号,主营业务为祛风止痛片、咳嗽枇杷糖浆、止泻灵颗粒等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

雪枫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210.16	1,103.38	1,262.26
净资产	-248.56	-283.85	-112.4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44.94	484.35	199.62
净利润	35.29	-75.48	-34.28

注:亿帆药业自2012年9月完成对雪枫药业的收购,故雪枫药业自2012年9月开始纳入亿帆药业的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表格中2012年的财务数据为雪枫药业纳入亿帆药业合并报告范围内的财务数据。

(4)新疆希望制药有限公司

希望制药为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17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13万元,注册地址为福海县城北工业园区02号,主营业务为苦豆子油搽剂的生产与销售。

希望制药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263.07	255.93	320.56	199.90
净资产	144.05	184.61	180.50	183.4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3.47	223.09	237.96	0.84
净利润	-40.56	4.11	-2.93	-7.39

注:亿帆药业自2011年12月完成对希望制药的收购,故希望制药自2011年12月开始纳入亿帆药业的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表格中2011年的财务数据为希望制药纳入亿帆药业合并报告范围内的财务数据。

(5)安徽新陇海药业有限公司

新陇海为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30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萧县龙城镇交通路248号,主营业务为尿素维E乳膏、普乐安片等制剂、片剂的生产与销售。

新陇海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6,412.23	6,704.84	5,474.54	5,531.25
净资产	5,791.46	5,694.80	4,424.90	3,363.9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007.67	4,788.98	4,460.50	4,932.85
净利润	96.67	1,529.90	1,330.97	1,400.76

(6)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宿州亿帆为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宿州经济开发区金江路北侧,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宿州亿帆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总资产	5,842.59	3,013.64
净资产	2,984.91	3,002.5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59	2.50

4.亿帆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7,706.70	15,620.49	15,564.36	11,237.84
负债总额	4,231.50	2,888.78	5,054.72	2,933.68
所有者权益	13,475.21	12,731.71	10,509.64	8,304.17
资产负债率	23.90%	18.49%	32.48%	26.1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87.97	15,244.64	10,877.06	7,970.01
营业利润	1,035.85	3,754.20	2,995.80	2,235.59
利润总额	1,042.21	3,914.04	3,188.91	2,510.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2.15	3,092.24	2,443.40	2,01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93	2,903.22	2,284.54	1,765.25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程先锋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取得的鑫富药业股份在下述(1)、(2)孰长期限内不得转让:

(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人与鑫富药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2.本人因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而转让上市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1)、(2)孰长期限限制;

3.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程 先 锋
2014 年 8 月 4 日
收购人:程 先 锋
2014 年 8 月 4 日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八月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鑫富药业
股票代码:　002019
收购人姓名:　程先锋
住　所:　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通讯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9号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浙江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药业")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鑫富药业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资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程先锋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程先锋等10名自然人	指	程先锋、张颖霞、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穆昌峰等10名自然人
亿帆生物	指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由合肥亿帆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更名而来
亿帆药业	指	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
亿帆营销	指	合肥亿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亿帆生物全资子公司
美蓉制药	指	湖南美蓉制药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希望制药	指	新疆希望制药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新陇海	指	安徽新陇海药业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宿州亿帆	指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亿帆药业全资子公司
雪枫药业	指	安徽省雪枫药业有限公司,亿帆药业控股子公司
信帆福	指	宁波信帆福药业有限公司
易乐医药	指	合肥易乐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帆医药	指	合肥亿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德帆信息	指	合肥德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启线医药	指	北京新启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联药业	指	四川天联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程先锋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10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程先锋以持有的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68%股权认购鑫富药业定向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	指	鑫富药业为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就交易亿帆生物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等10人就交易亿帆药业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等10人就交易亿帆生物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等10人就交易亿帆药业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就交易亿帆生物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等10人就交易亿帆药业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就交易亿帆生物100%股权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	指	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报告书、本报告、报告书	指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程先锋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40122197**********
住所: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山旅游开发区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9号
联系电话:0551-658365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一)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最近五年,程先锋主要任职于亿帆生物、亿帆药业及其子公司,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亿帆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2	亿帆药业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8月至今
3	亿帆设备	执行董事	2009年10月至今
4	亿帆营销	董事长	2010年8月至今
5	美蓉制药	董事长	2009年6月至今
6	新陇海	董事长	2009年6月至今
7	希望制药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持有亿帆生物100%股权和亿帆药业68%股权。

(二)其他任职情况

除在亿帆生物、亿帆药业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最近五年,程先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易乐医药	执行董事	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
2	亿帆医药	执行董事	2003年8月至2013年7月
3	德帆信息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
4	新启线医药	董事	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
5	天联药业	董事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亿帆医药和德帆信息均已注销。

三、最近五年内的处罚、仲裁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一)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关联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关联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亿帆生物	药品研发与销售推广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2	亿帆药业	药品、保健品的研发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3	亿帆设备	医疗器械的销售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4	亿帆营销	医药产品的销售及配送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森林大道
5	美蓉制药	原素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畈路105号
6	希望制药	苦豆子油搽剂的生产与销售	福海县城北工业园区02号
7	新陇海	原素维E乳膏、普乐安片等制剂、片剂的生产与销售	安徽省萧县龙城镇交通路248号
8	宿州亿帆	药品研发	安徽省宿州经济开发区金江路北侧
9	雪枫药业	主营业务为祛风止痛片、咳嗽枇杷糖浆、止泻灵颗粒等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	宿州市符离镇中转站14号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决定及履行的程序

2013年7月19日,亿帆生物股东程先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其所持亿帆生物全部100%的股权认购鑫富药业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2013年7月19日,亿帆药业全体股东程先锋、张颖霞、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和穆昌峰等10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以各自拥有的亿帆药业合计100%的股权认购鑫富药业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并同意放弃对亿帆药业其他股东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5月9日,鑫富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3年7月19日,鑫富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3年9月10日,鑫富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7日,鑫富药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程先锋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2014年3月14日,鑫富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4年4月21日,鑫富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21号《关于不核准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程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并于次日停牌。

2014年4月24日,鑫富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鑫富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次日复牌。

2014年5月7日,鑫富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保持不变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7月3日,鑫富药业收到中国证券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3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鑫富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豁免程先锋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目的

亿帆药业和亿帆生物主要业务为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交易标的资产所处的大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细分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和医药商业。近年来,亿帆药业和亿帆生物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亿帆药业和亿帆生物希望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先锋将成为鑫富药业的控股股东,取得对鑫富药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利用鑫富药业作为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和资本平台,加快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帆药业和亿帆生物拥有的皮肤外用类、风湿类、心血管类、呼吸系统类、泌尿系统类、抗感染类等医药产品,以及原料药、药用辅料、代理的进口药品等优秀产品均将纳入鑫富药业的经营范围,有利于鑫富上市公司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信誉度和能力。

此外,亿帆药业和亿帆生物最近两年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预测的盈利顺利实现,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先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鑫富药业股份。本次交易前,鑫富药业控股股东为中光贸易,实际控制人为过鑫富,鑫富药业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鑫富药业总股本为22,042万股。假定本次交易发行21,989.92万股A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富药业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685.16	7.65	21,989.92	23,675.08	53.77
其中:高管股份	1,685.16	7.65	-	1,685.16	3.83
程先锋	-	-	20,810.86	20,810.86	47.26
张颖霞	-	-	217.96	217.96	0.50
张云祥	-	-	214.93	214.93	0.49
张艾忠	-	-	167.43	167.43	0.38
李祥慈	-	-	139.47	139.47	0.32
张洪文	-	-	117.23	117.23	0.27
曹仕美	-	-	117.23	117.23	0.27
李晓祥	-	-	111.51	111.51	0.25
王忠胜	-	-	48.51	48.51	0.11
穆昌峰	-	-	44.80	44.80	0.10
2.无限售流通股	20,356.84	92.35	-	20,356.84	46.23
其中:非光贸易	5,193.49	23.56	-	5,193.49	11.79
总股本	22,042.00	100.00	21,989.92	44,031.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先锋将持有鑫富药业20,810.86万股股份,占鑫富药业总股本的47.26%,成为鑫富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富药业的股权控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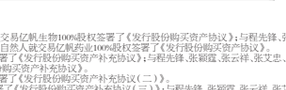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7月19日,上市公司与程先锋就交易亿帆生物100%股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程先锋、张颖霞、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穆昌峰等10名自然人就交易亿帆药业100%股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9月10日,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与程先锋、张颖霞、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穆昌峰等10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2014年3月14日,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与程先锋、张颖霞、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穆昌峰等10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3年7月19日,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3年9月10日,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2014年3月14日,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2014年5月7日,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各方同意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该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协议各方/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9006号《资产评估报告》和《补充评估说明》,亿帆生物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47,852.00万元。经协商,上市公司与程先锋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47,852.00万元,因被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中铭国际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亿帆生物100%股权重新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900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61,080.00万元。经协商,交易双方同意保持交易价格不变。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9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亿帆药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6,748.28万元。经协商,上市公司与程先锋、张颖霞、张云祥、张艾忠、李祥慈、曹仕美、张洪文、李晓祥、王忠胜、穆昌峰等10名自然人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26,748.00万元。因被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中铭国际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亿帆药业100%股权重新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900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30,884.00万元。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保持交易价格不变。

(三)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以经瑞华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亿帆药业及亿帆生物)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以本公司、亿帆生物、亿帆药业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基本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瑞华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但由于医药行业受宏观经济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尽管上述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四)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小的行业,但是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且监管架构、规定及执行惯例或会不断改变。同时,一旦医改方案发生变动,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内医药行业的竞争,这些都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皮肤外用类、风湿类、心血管类、呼吸系统类、泌尿系统类、抗感染类等产品均将纳入本公司,公司在医药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品种和规格繁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情况复杂,市场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整合并逐步扩大销售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医药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市场经济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皮肤外用类、风湿类、心血管类、呼吸系统类、泌尿系统类、抗感染类等产品均将纳入本公司。虽然医药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但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在相当长时期内,我国药品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也有所下降,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将成为鑫富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注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上市公司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先锋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若程先锋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干涉,可能影响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

亿帆药业一处建筑面积为6,082.86平方米的仓库由于市政规划调整原因无法取得所有权证,目前政府相关部门正与亿帆药业协商拆迁补偿事宜。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亿帆药业尚未与政府相关部门就具体补偿事宜达成任何协议。能否取得补偿、取得补偿的金额以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拆迁之后,若亿帆药业不能及时采取租用其他公司仓库等措施,可能会对亿帆药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十)盈利预